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

原告 黃偉傑

被告 吳漢鴻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兩造為姨表兄弟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3時4分許，在原告住處(即苗栗縣○○市○○里00鄰○○000○○00號)內，明知原告在自宅照顧嬰兒，卻藉口挑釁，並搶原告之手機，以此方式妨害原告使用手機之權利。被告前開違法行為業經法院判處拘役5日在案，且其行為造成原告體傷、疼痛，及因驚嚇而產生焦慮、做惡夢之損害結果，對原告造成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爰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80,000元。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我雖有原告主張之行為，刑事部分我也沒有上訴，之前有談  
03 到要以5,000元和解，但原告說沒有要錢，希望我外婆對他的  
04 的保護令要撤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722號刑事  
07 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又被告因前  
08 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苗簡字第722號刑事簡  
09 易判決判處犯強制罪，處拘役5日，得易科罰金在案，見  
10 前開刑事簡易判決書，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  
11 頁)。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徒手搶下原告之手機，勢必妨害原告使用手機之自由，  
18 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訴請被告給付慰撫  
19 金。

20 (三) 原告雖主張被告搶下其手機之時間感覺滿久的，且其因被  
21 告前開行為造成體傷、疼痛，以及因受驚嚇而產生焦慮、  
22 做惡夢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稱搶下原告手機僅約10  
23 幾秒等語。經查：原告於本院陳稱：我並沒有證據足以證  
24 明有因本件事造成身體受傷、疼痛、驚嚇產生焦慮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42頁)。又檢察官偵查時勘驗當時之監視器，  
26 在13:04:16原告手拿手機，13:04:32原告拿手機拍照，有  
27 訊問筆錄在卷可按(見他字卷第25、26頁)。嗣原告陳稱我  
28 自己再把手機拿回來等語(見他字卷第26頁)。並於本院陳  
29 稱：我當場就把手機拿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顯見  
30 被告搶下原告手機之時間，最久僅係數分鐘而已。堪認原  
31 告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01 (四)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04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05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  
06 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查原告為科技大學畢業，現在家幫忙照顧嬰  
08 兒，沒有收入，111年度所得為40,634元、112年度所得為  
09 37,619元，名下有共同共有房屋1筆、共同共有土地4筆、  
10 汽車1輛；被告為科技大學畢業，從事齒輪製造業，月收  
11 入約4萬餘元，111年度所得為641,911元、112年度所得為  
12 696,459元，名下有汽車1輛、投資2筆，業經兩造陳明在  
13 卷，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4 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可憑(見本院訴訟資料密封袋)。  
15 爰斟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因前揭行  
16 為，致原告最久有數分鐘無法使用手機，以拍下兩造間爭  
17 執之情形，對原告精神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8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0 (五)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27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28 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8  
29 日送達於被告(見簡附民卷第15頁)，依法於該日對其生送  
30 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

01 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03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  
06 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  
08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  
09 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0 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七、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14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15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16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17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  
18 揭法律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兩造於本件訴訟程序亦未曾  
19 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是本院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  
20 判。

2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張 智 揚